**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稳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调整销售对象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添富稳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3年1月6日起，汇添富稳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B类基金份额、调整销售对象，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B类基金份额类别

1、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设A类、B类、C类、E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B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在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用。C类、E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B类、C类、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其中，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15853，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16636，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15854，E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15855。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B类、C类、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或者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申购费：

（1）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用为每笔500元。

（2）对于其他投资人及未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B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M<100万元 | 0.60% |
| 100万元≤M<200万元 | 0.40% |
| 200万元≤M<500万元 | 0.20%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3、赎回费：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亦设置3个月最短持有期限，不收取赎回费。

4、销售服务费：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5、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调整销售对象

本基金的销售对象由“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开募集的资产管理产品”调整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且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本次因增设B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因调整本基金销售对象作出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均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修订内容要点详细见附件，上述修订内容自2023年1月6日起生效。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相关内容。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附件：汇添富稳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的修订内容要点

一、汇添富稳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  |  |  |
| --- | --- | --- |
| **基金合同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第一部分 前言 | 七、本基金仅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开募集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认购、申购。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投资者范围进行调整。 | （删除第七条） |
| 第二部分 释义 | 18、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开募集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 第二部分 释义 | 52、基金份额类别：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及销售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计算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52、基金份额类别：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及销售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计算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 第二部分 释义 | 53、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 53、A类、B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及销售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C类、E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及销售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A类、B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C类、E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B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B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仅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开募集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申购。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投资者范围进行调整。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C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C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C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C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分别由申购A类、B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6、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B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降低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降低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 |

二、根据本基金本次增设B类基金份额需要及完善表述而对《汇添富稳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作出的其他必要修改。

三、根据《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对应内容进行修订。